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世纪天鸿（300654）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侃巍	联系电话：010-5936615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宏	联系电话：010-593661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结束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本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投资进度的调整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防范内幕交易等方面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股东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发行人子公司	是	不适用

天梯志鸿因超许可范围运营教育类网站可能被经济处罚的承诺		
1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出现所述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侃巍

刘 宏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